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63号

关于江门市新顺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生物质燃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新顺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新顺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生物质燃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新顺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榕树(旧小学)，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的生产，年产生物质燃料8万吨。项目占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、成型等。项目不设破碎工艺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 18920-2020)表1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

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条例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印发